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02号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请发行人按照再融资监管的相关规定，规范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08月25日印发
